



許 廣 平 著

關於魯迅的生活

人 民 文 學 出 版 社



關於魯迅的生活

許廣平著

人民文學出版社

一九五四年·北京

書號 233

字數 41000

關於魯迅的生活

著 者 許 廣 平

出版者 人民文學出版社
(北京東四頭條胡同四號)

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

京 00001—#0000
定價 2,400元

一九五四年六月北京第一版
一九五四年六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目次

魯迅的生活之一	一
魯迅的生活之二	四
因校對『三十年集』而引起的話舊	七
關於魯迅先生的病中日記和宋慶齡先生的來信	一五
片段的記錄	二二
元旦憶感	二七
瑣談	三一
青年人與魯迅	三四
魯迅與中國木刻運動	四一
從魯迅的著作看文學	五九
不容情的對敵戰鬥	六四
編後記	六九

魯迅的生活之一

簡單一句，魯迅的日常生活是平民化的。

燕窩，銀耳等食品，他是並不如一般人那樣看重的。還有一種食品他討厭，那就是『蓮子羹』。紹興人的老例，過新年做媳婦的是要拿蓮子羹奉獻給一切親屬朋友的，因之媳婦兒就祇會做這一手。這些毫無意義的陋習，使他見了蓮子羹就搖頭。因之絕對不要喫。有時起得遲了，或者因事耽擱了正當用膳的時間，他願意簡單地喫碗蛋炒飯。

『蟹壳黃』之類的燒餅，更是他的愛好品，也時常買一些來請客喫。嫩的黃瓜，也是他當水果喫的嗜好品，他愛那爽脆夾些泥土氣味的農民食物。他歡喜喫新鮮的東西，不贊成紹興人的醃菜，乾菜，魚乾等等的製品。他說：『乾菜和醃製的東西，都是代表農村產品，而罐頭之類，是外來的文明，却是工業品。中國大部分保存食物的方法，還沒有脫出農業時代。』但是他對於紹興的臭豆腐，臭千張（豆腐的薄片）等這些臭東西却又愛喫，而且我也學會了。

衣服他是絕對要穿布製的，破的補一大塊也一樣的穿出來。爲了衣着的隨便，于是

乎在十里洋場的上海，他到醫院給朋友當翻譯，醫院裏面的人就當他是喫翻譯飯的，大敲其病人的竹槓；到印刷所接洽印件，或到製版公司去製鋅版，人家當他是商店裏的跑街或夥計；到外國人的公寓去拜訪，電梯司機人就當他是 Boy，不准他乘電梯，要他一步步跑到九層的樓上。這些待遇，他並不惱怒，有時却把它當作笑話的資料。

在學生時代，他最高興回憶到的是十多歲在南京，大約那時學生和警察的制服相仿，而又都是吃的官餉罷，每逢他們走到外面，路見不平因而出來干涉的時候，警察總是站在學生這一面的。後來見到學生們請願的時候，警察把學生當敵人一樣看待，真使魯迅感慨之至，這也是『一代不如一代』罷！那時他最得意的是騎馬，據說程度還不錯，敢于和旗人子弟競賽（滿清時旗人子弟是以善于騎射自豪的，對于漢人善騎馬的不很滿意）。有一回就因競賽而喫旗人暗算（他們把腿攔到馬頸上，很快地奔馳過來，用馬鞍來迅速地刮別人的腿腳，有時甚至可以刮斷的），幾乎跌下馬來。由于好奇心勝，他會注意人們所忽略的，有一回在南京看到牆上貼有類似廣告的一個紙印茶壺，接連地看了好多次，他就沿着茶壺嘴的方向走，每逢到十字路口，茶壺就像示路牌似地安放在那裏，照着這指示，愈走愈遠，愈遠愈荒僻，有些可怕，不敢再尋究竟了。過後細想，他以爲一定是祕密組織者的符號，如果孟浪走到，是很危險的。

從南京回紹興去省親，通常坐的『長江船』，做學生時，他經濟並不充裕，舖蓋行李，照例是自己拿，絕對不肯花些錢，叫脚夫代勞的。在船艙裏，一向的積習是有人先到，一件破衣，一條繩子，或一支担杆，各佔一個床位。他一任那些強橫者的恐嚇，決不肯出錢來買床位，寧可守住行李，坐在行李上裝打盹，毫不理睬。等到船快開了，那些強橫者趕他也不動，到最後，強橫者沒法子，祇好拿着繩担和衣服，憤憤而去，任憑他從容地揀選最好的床位，打開舖蓋，舒舒服服地休息。這裏他也利用『朝』的戰略，他始終不畏強暴地和惡勢力爭鬥，從做學生起就如此的。

在旅途上，他的生活比平常較開些。大約這時他不執筆寫字，暫時可以休息，所以路上食量較在家好，而且也不暈船。如果能够利用旅行來調劑他的生活，對於身心一定都有益處，可惜他沒法子打破上海生活時期天羅地網似地密密重重的密令通緝，因之到了臨死前，還沒法離滬休養去。他的行李，在出門前是自己檢點，預備，甚至捲舖蓋，網繩子，都是自己動手，都網得堅實，緊湊，齊整，像他的包紮書籍一樣。最後兩次的回京省親，年紀雖然大了，也還是如此。親力親為，無分大細，也不驕，也不餒。一九三一年，避難住在旅館的時候，有一位叫老楊的工友，當他是老教書先生，天天跟他圍爐子談天，叫他代寫家書，簡直不曉得他是魯迅，這就是十足的魯迅。

魯迅的生活之二

魯迅的生活，後期的十多年，我稍爲知道一點，現在就把記起來的說一下。

凡認識先生的人，沒有不曉得他的特點的。他無論對什麼人，都不擺架子，尤其對青年，即使是初次通信和見面，也絕無儼然可畏之狀，反覺藹然可親。他的談風，實在可佩，記憶力又好，又善于比方，給他一引一譬，聽的人自然心悅誠服。他的口才，不下于他的文章，聽過的人大約相信我的話。我有時對他說：『你近十年來不教書是很可惜的，因爲教書，直接聽教的每班數十人，直接受了薰陶，再出去到社會上，其效力不下于寫文章。』他也默認，不過後來因了環境關係，有時連登台說幾句話的可能都被剝奪了，這是我們的一種損失。

有一些人，總說他愛發脾氣，愛罵人。據我看來，他是最不愛發脾氣，最不愛罵人的。以前，他做文章，攻擊社會的黑暗面，借了小說的體裁，却不專指某人，所以容易令人不留意。其後，直接批評社會，有時爲了批評的真切，簡直借某一個人，某一件事來給某一羣以指擊，于是這一羣與之仇恨，或祇攻擊某人，而全羣起而攻之了。

平常，他一切都很簡單，沒有特別嗜好。偶爾歡喜搜尋木刻，如果有國外新寄到的，有時可賞玩好幾個星期。閒時也看看電影（這是上海旅居以來的的事情，以前不的），算是唯一的娛樂了。他選擇電影，偏重於大自然的，如野獸片等。兒童片和歷史片，他也要看，最討厭的是帶着世紀末氣味的墮落無聊片子。對於中國電影，在廣州，我們曾經看過一張叫『詩人挖目記』的，內容的荒唐和表演的不進步，使他沒有看完就走，以後對於中國片，就沒有再看了。蘇聯影片，以其偉大，看了使人振奮，他差不多一有新片就要去看。最後一次，去年（一九三六年）雙十節，在上海大戲院看『復仇豔遇』[●]，使他高興良久，見朋友就推薦。那張片子中，農奴最後給地主的一擊（從前俄國的農奴，實在過着非人生活的待遇的），最使他快意。

他對於未來的憧憬的熱切，立刻就產生了他的果決的實踐。在北京時，人們對奉直等軍閥不滿意，那時在南方革命勢力影響下的馮玉祥先生，在西北也頗有整頓，頗有朝氣，先生即與之合作，幫忙主編『國民新報』副刊。後來先生即離開生活了十五年的北京，來到南方，先到廈門，後又轉到廣州，一到廣州，先生就說：『我們應該同創造社的人聯合，對文化有所貢獻。』所以到不幾天，懷着大量的高興，就到創造社去訪問，剛巧

● 這是那時上演時的譯名。這個影片，係根據普希金的小說『杜勃洛夫斯基』改編而成。——編者註。

那時北伐正在發展，軍事和政治的重心，陸續移向武漢，先生的希望沒有能够實現。而廣州，在『四一五』之後，突然來了一種緊急的政變。由于政見不同而這一部分青年把另一部分青年逮捕、格殺的事件出現了。先生的希望又幻滅了，他說：『以前我以爲老的死掉，中國就會好起來，如今看看不然了。』這一個打擊，使他對於青年分兩種看法。到了上海，爲了同情改革者，接受了一個××大學●的青年攻擊學校腐敗的信，登在他所編的『語絲』上，那時大約是一九三〇年。後來在那學校畢業的權貴不滿于先生，跟着就在他出生的省，首先呈請通緝『墮落文人魯迅』，通過了；後來似乎另外又有一個通緝，這使先生不得不直面黑暗而反抗了。同時另一部分被壓迫的羣衆，天天在被送進牢獄，或在送進之前後被毀滅。這其中，有多少具有才能的有爲的青年！先生憤激了，于是領導了左翼作家聯盟，向黑暗勢力反攻。又盡力紹介理論書籍。這個聯盟在一九三〇年成立，但先生立刻就過着地下生活。一九三三年，先生和蔡元培、宋慶齡等發起『民權保障同盟會』，未幾該會亦被迫停止進行工作，此後先生不能在公衆場所講演；先生的書，時被禁售；先生的行踪，時被探詢，再經幾次戰友的逮捕死難，先生的自由是沒有了！

編者附記：此篇發表的報刊不詳，係根據作者的底稿排印的。

● ××大學，係復旦大學。參看『欣慰的紀念』：『魯迅和青年們』第二二節。——編者註。

因校對『三十年集』而引起的話舊

魯迅著作之于我，是有許多異乎一般讀者的感情的。在我們共同生活的一段時期內，每一種譯著的最初出版，往往多是經過魯迅先生和我共同校對。大抵對于錯字的校正，是我多費些工夫；而編排格式的如何臻于優美妥善，那是他從不肯輕易從事的。小到一直線的粗細長短，大如一行列的高低斜正，他都不惜再四改正。如果印刷所的校樣老不肯改呢，他絕對不馬上就批『校了』兩字，所以有時甚至六七校，到了清樣也還是看看去，而平時的所謂初校，在我們已是二校，四校了，因為每次送來的校樣都是每人看一二次然後送出的。原先，初學校對的時候，我幾乎是從旁給添麻煩，許多應該校正的都沒有做，而他的眼力却真可佩服，每一張校樣到手，第一眼就能够覺察到全頁的是否歪斜，每行的疏密高下，參差不齊，以及每行間逐字的鬆緊齊正。尤其圈點在每行頂上，是他所絕對不願意的。後來，事務比較繁忙，也許眼力也較差了罷，經魯迅先生校正過的，拿起來看，也比較以前多容易發現些錯字了。不過，每書的初版，都是經過他嚴格地校改妥當的，所以拿初版書做標準，還是比較靠得住些。

其次，我之所以對魯迅著作有許多親切之感，和一般讀者兩樣的，就因為多少直接間接和以往自己的生活有些連繫，不說出來有時別人未必會體味到。而在我，每一讀到，就難免有舊地重游，舊事重提之感。

在一九二五年，魯迅先生親眼見到上自偽執政段祺瑞，教育總長章士釗，旁及現代評論派的正人君子，以至于主腦人物的楊蔭榆，齊向幾個以至幾十個被壓迫的女師大學生們『圍剿』的時候，魯迅先生就義形于色，寫了斥責其謬妄的文章，替被壓迫的人們伸張正義。從『墳』裏面的一篇『寡婦主義』裏，不但斥責了那『寡婦』或『擬寡婦』的校長及舍監』的種種陰險，而且又揭穿了從這些陰險者之口，播散出許多詆毀學生品格的流言，供正人君子們作談資，奉爲至寶；甚至章士釗利用教育部長地位的呈文中，也竟侮辱備至，妄指學生們爲『荒學踰閑，恣爲無忌』等惡毒毀謗。這在親自看到一切真情的先生，怎能不憤激于這人世的卑污。于是在『華蓋集』中，『忽然想到（七）』凶獸和羊的同屬一體二用，以及『碰壁』之後，『並非閒話』，『我的「籍」和「系」』，『咬文嚼字（三）』，『答K S君』，『碰壁』之餘，『並非閒話（二）（三）』，『公理』的把戲，『這回是「多數」的把戲』等，都是向正人君子們丟去的手榴彈。而對方的應戰，還祇有『閒話』的一途。在『華蓋集續編』，則有更酣暢的文字，如『雜論』

管閒事·做學問·灰色等』，『有趣的消息』，『學界的三魂』，『不是信』，『我還不能「帶住」』，『無花的薔薇之二』等，不但在發表的當時，鼓舞了多少被人打擊了而沒法伸訴的弱者，使她們每捧讀到一篇文章，就得到一種勉勵，知道世界還不盡是漆黑一團，這力量是多麼偉大，使反抗者的頹喪的魂靈得以甦醒，直至多少年後的今天，讀了也如同當時加入戰場中作戰的情景的重現。而結束那次新舊之爭的事實，却是『三八』的大屠殺。在讀到『「死地」』，『可慘與可笑』，『記念劉和珍君』等篇，令人明白了屠伯們的兇狠與無恥，一切強橫兇暴以及狐假虎威者們的殘狠惡毒。

持久而廣大的戰鬥，魯迅先生拿一枝筆橫掃千軍之後，也難免不筋疲力盡，甚至病起來了。過度的緊張，會使得眠食俱廢。這之間，醫生的警告，是絕對不能抽煙，否則喫藥也沒有效驗，周圍的人們都惶恐了。在某一天的夏夜，得着他同鄉人的見告，立刻，我們在他的客廳裏，婉轉陳說，請求他不要太自暴自棄，爲了應付敵人，更不能輕易使自己生起病來，使敵人暢快，更使自己的工作無法繼續。我們的話語是多麼粗疏，然而誠摯的心情，却能得到魯迅先生的幾許容納。後來據他自己承認，在『野草』中的那篇『臘葉』，那假設被摘下來夾在『雁門集』裏的斑駁的楓葉，就是自況的。而我却一點也沒有體會到，這是多麼麻木的呢！

工作的相助，壓迫的共同感受，時常會增加人們兩心共鳴的急速進展。這之後，魯迅先生的生活有些改變，稍稍知道愛惜起自己來了。在一九二六年寫在『墳』的『題記』裏就特意有幾句說明：『我的可惡有時自己也覺得，即如我的戒酒，喫魚肝油，以望延長我的生命，倒不盡是爲了我的愛人，大大半乃是爲了我的敵人，——給他們說得體面一點，就是敵人罷——要在他的好世界上多留一些缺陷。』

我們都曉得，自己的個性不是安分的，然而這不安分的魂靈，却都不願意輕易毀棄。在魯迅先生因着楊蔭榆罵我們一批反抗的學生爲『害羣』之後，他竟戲呼我做『害馬』了，這終于成了綽號，爲一時知道的師友所樂用。因爲個性都未必安分，而又不放心于對方的獨自作戰，不知不覺地大有甘苦與共之心。而最能使戰鬥者氣餒的，就是首先當計劃到被圍攻之後的生計困難。我們想：假使有半年的積聚，可以有支持幾個月的生活費，那麼，戰鬥起來必定更加減少顧慮。同時那久已厭倦了而又增添着不愉快的環境的北京，也是推使我們毅然離去的原因。所以在魯迅先生接受了廈門大學的邀請之後，我也答應了廣東省立女子師範母校的任職，我們在北京將別的時候，曾經交換過意見：大家好好地給社會服務兩年，一方面爲事業，一方面也爲自己生活積聚一點必需的錢。也許讀者未必會留意到此中曲折，在『兩地書』第二集四八信裏，纔不過從上海分手沒幾

天，在一九二六年九月四日他剛到廈門之後，還沒有經過一個月，就在九月三十夜給我的信裏，表示到了之後所見的失望了。他說：『我之願合同早滿者，就是願意年月過得快，快到民國十七年，可惜來此未及一月，卻如過了一年了。』因此終于就在那一學期結束了之後，同在廣州相見。

『我的生命，倒不盡是爲了我的愛人，大大半乃是爲了我的敵人……要在他的好世界上多留一些缺陷。』這是多麼執着而頑強的態度。所以爲了應付敵人，我們的生活中多少有些犧牲的。從廣州到上海以後，雖然彼此朝夕相見，然而他整個的精神，都放在工作上，所以後期十年間的著作成績，比較二十年前的著作生涯雖祇佔三分之一，而其成就，則以短短的十年而超過了二十年，這也許是到了現在想起來，千萬分自愧中稍可聊自慰藉的了。

還是爲了戰鬥，中國的社會是不惜施行人身攻擊，來移轉戰鬥目標的。這把戲，我們知道，敵人也知道。爲了不落圈套，在某些期間可能隱藏我們的經過，不給舊社會當作武器，我們是勉強地忍受了。不惜損己利人，給那些護法守舊者們暫時稱心一下。不料還引起不相干的無賴，逕然說，倘使把他的一切發表出來，就立刻會身敗名裂似的。關於這，一九二六年十一月，『寫在「墳」後面』裏，魯迅先生曾有如此的表白：

『然而我至今終于不明白我一向是在做什麼。比方做土工的罷，做着做着，而不明白是在築臺呢還在掘坑。所知道的是即使是築臺，也無非要將自己從那上面跌下來，或者顯示老死；倘是掘坑，那就當然不過是埋掉自己。……』

偏愛我的作品的讀者，有時批評說，我的文字是說真話的。這其實是過譽，那原因就因為他偏愛。我自然不想太欺騙人，但也未嘗將心裏的話照樣說盡，大約只要看得可以交卷就算完。我的確時時解剖別人，然而更多的是更無情面地解剖我自己，發表一點，酷愛溫暖的人物已經覺得冷酷了，如果全露出我的血肉來，末路正不知道要怎樣。我有時也想就此驅除旁人，到那時還不唾棄我的，即使是梟蛇鬼怪，也是我的朋友，這纔真是我的朋友。倘使并這個也沒有，則就是我一個人也行。但現在我並不。因為，我還沒有這樣勇敢，那原因就是我還想生活在這社會裏。還有一種小緣故，先前也曾屢次聲明，就是偏要使所謂正人君子也者之流多不舒服幾天，所以自己便特地留幾片鐵甲在身上，站着，給他們的世界上多有一點缺陷，到我自己厭倦了，要脫掉了的時候為止。』

在同月的二十八日給我的信中（見『兩地書』第二集八三）也曾經說過他的經過，受了多少年的痛苦的生活，到這時纔決意改善的。

『我一生的失計，即在向來不爲自己生活打算，一切聽人安排。因爲那時豫料是活不久的。後來豫料並不確中，仍能生活下去，遂至弊病百出，十分無聊。再後來，思想改變了，但還是多所顧忌，這些顧忌，大部分自然是爲生活，幾分也爲地位，所謂地位者，就是指我歷來的一點小小工作而言，怕因我的行爲的劇變而失去力量。』

然而敵人是兇惡的，這一面越退讓，別一面一定越進迫。因爲我們的一同乘津浦車南下便引起了流言，甚至因之有人以此對魯迅加以攻擊。那麼，應戰就是了，我絕不會在此時豎出反叛之旗的。于是他就『偏又出來做些事，而且偏在廣州，住得更近點，看他們躲在黑暗裏的諸公其奈我何』。

于是在『唐宋傳奇集』序例的末行，有似『春秋』筆法的幾句，爲魯迅先生自認是得意之作的是：

『中華民國十有六年九月十日，魯迅校畢題記。時大夜彌天，璧月澄照，饕蚊遙歎，余在廣州。』

後來我們不但在廣州同在中山大學做事，而且白雲樓的寓所，是他和許季弗先生合賃，而爲了方言關係，用女工便當的緣故，也分一間房子給我住着，做他們柴米油鹽的